六朝志怪为什么会被当作史书来记录?

六朝志怪被当作史书记录，核心原因在于当时的人确实把它们当成“实录”来看，而非有意虚构创作。

撰稿 | 徐 枫

志怪小说，是中国古典小说形式之一，以记叙神异鬼怪故事传说为主体内容，产生和流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，与当时宗教传播、玄学风气息息相关。

“志怪”一词最早出现在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齐谐者，志怪者也。”志怪的“志”通言字旁的“誌”。也就是记录的意思，和《聊斋志异》中的“志”意思相同，我们可以将“志怪”训读为“记录怪异”，可知这是一类专门记录怪异的书籍。这种体裁发端于战国《山海经》，汉代《神异经》等作品初步发展，魏晋南北朝形成创作高峰，唐代《酉阳杂俎》转为笔记体形式，宋代因人口迁徙推动岭南地区志怪题材传播。

志怪小说的内容很庞杂，大致可分为三类，炫耀地理博物的琐闻如托名东方朔《神异经》、张华的《博物志》；记述正史以外的历史传闻故事如托名班固的《汉武故事》、《汉武帝内传》；讲说鬼神怪异的迷信故事，如东晋干宝《搜神记》、旧题曹丕的《列异传》、葛洪的《神仙传》、托名陶潜的《后搜神记》等。志怪小说对唐代传奇产生了直接的影响。

六朝人记录怪异事件，往往不是为了虚构故事，而是当作真实发生的事来保存。书中把“志怪”放回史书传统中理解，而不是直接当成后来意义上的小说。

六朝时期思想活跃，佛教传播、本土信仰和史书记录传统交织，人们相信异常现象需要被记载下来。志怪最初依附于史书传统，和《五行志》等记录灾异、怪异的内容关系密切。它记录的是被认为真实发生的事，而不是有意编造的故事。



《志怪：六朝志怪小说的诞生与发展》
[日]佐野诚子著
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6 年 10 月

六朝志怪被当作史书记录，核心原因在于当时的人确实把它们当成“实录”来看，而非有意虚构创作。志怪作者多怀有史家“据实而录”的写作态度，记录当代怪异事件、灾异祥瑞，被视作对正史的补充，目录学上也长期归入史部。六朝人认为怪异事件是真实发生的，记录它们等于在给正史“补漏”。干宝在《搜神记》序言里明确以史家立场自述，强调自己“采访近世之事”，即使有失实也是传闻失真，而非有意编造。比如志怪在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中被归入史部，也就是说，在《隋书·经籍志》编纂的年代，志怪被视作史书。姑且可以认为，在志怪被书写的时代，人们将其视作一种历史读物。直到宋代之后，志怪才开始被排除在正史之外。

小说一词，同样出自《庄子》。《庄子·外物》：“饰小说以干县令，其於大达亦远矣。”原意是偏颇琐屑的言论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称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者所造为小说，列于九流十家之末。唐代才开始有演述故事的小说的概念。所以唐之前的志怪小说，当时的人都不是作为现代人所谓的小说来写作的，而是记录“怪异现实”的史书的一种。明白了这一点，我们重新看《搜神记》等志怪小说，就会有完全不同的感受，可能会有更多新的发现。

书讯

《特洛伊妇女》

这部漫画书是诗人兼古典学者安妮·卡森与视觉艺术家罗莎娜·布鲁诺充满想象力的一次跨界合作，重写了欧里庇得斯经典悲剧《特洛伊妇女》，讲述特洛伊被洗劫、男性全被屠杀之后，赫卡柏、安德洛玛刻和卡珊德拉等女性的命运，既荒诞又震撼，真实地展现了战争对人类的影响。